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独立董事吴琪先生因故无法到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高永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，并授权高永岗先生在表决票上签字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李红卫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李红卫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李红卫先生的前述辞职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王兴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王兴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增补王兴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因张世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人数将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 7 人，经董事会提名，公司拟增补王兴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自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增补王兴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1 日